

(二)將派遣勞工工資列為固定費用，以使其工資不受剝削。

(三)各機關應均等對待派遣勞工及負有督促派遣業者之責。

(四)針對全國公務機關進行派遣勞工權益保障說明。

(一六〇)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建請勞動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媒體業，應落實平時勞動檢查及後續的監督改善作業，並儘速引進陪鑑人員制度，以完善保障該業勞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02)

林委員鴻池就「建請勞動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媒體業，應落實平時勞動檢查及後續的監督改善作業，並儘速引進陪鑑人員制度，以完善保障該業勞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為保障新聞媒體業從業人員勞動權益，本部已將全國新聞媒體業共 287 家事業單位，全數列入本部 104 年「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法令實施計畫」之重點檢查對象，並造冊送交各地方主管機關據以實施勞動條件檢查，對於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除通知限期改善外，並依規定裁處及公布違法事業單位名冊，對於屆期未改善者，將提高檢查頻率及強度，以督促新聞媒體業者落實勞動法令規定。
- 二、陪同鑑定並非屬新制度，依勞動檢查法第 23 條規定，勞動檢查員實施勞動檢查認有必要時，得報請所屬勞動檢查機構核准後，邀請相關主管機關、學術機構、相關團體或專家、醫師陪同前往鑑定，另依勞動檢查法第 22 條規定，勞動檢查員實施檢查時，應主動告知工會陪同檢查，現行勞動檢查機構已於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等職務時，依地區特性視案件需要及性質，邀請不同領域之專家、學者或工會代表陪（會）同，以協助並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勞動法令規定。

(一六一)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中央政府債務改善計畫、財政健全及務實推動稅制改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44)

黃委員就中央政府債務改善計畫、財政健全及務實推動稅制改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中央政府現有債務係數十年來長期建設臺灣之累積數額。近年來，政府為因應天然災害、金融海嘯等重大災變及經濟事件，參採國際做法採取適度寬鬆財政政策，並以舉債支應，以快速災後重建並提振景氣。
- 二、財政部為積極改善財政，經全面檢討中央政府收支及債務管控，擬訂「財政健全方案」，並於

- 103 年 3 月 17 日將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函送貴院，案經同年 5 月 29 日貴院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備查，並提報同年 9 月 19 日貴院院會通過。嗣於同年 12 月 9 日函送債務改善計畫落實執行情形專案報告，於 104 年 4 月 20 日貴院財政委員會審查通過。
- 三、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編列 1 兆 7,766 億元，成長 4.1%；歲出編列 1 兆 9,346 億元，成長 1.0%，歲入歲出差短 1,580 億元，低於近 3 年平均數，赤字占 GDP 比率為 1.0%，低於 103 年度之 1.3%，政府強化收支結構已有成效。此外，年度舉債金額由 103 年度 2,731 億元減少為 2,240 億元，減少 491 億元，融資財源比率由 103 年 13.79%降至 11.20%。預估 104 年底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 5 兆 4,531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 35.6%，較 103 年度 35.9%，降低 0.3 個百分點，顯示政府債務已有效改善。
- 四、政府潛藏負債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係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或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可藉由透過費率調整、給付條件改變、經營績效等挹注，以改善各種社會保險之財務結構，未必成為政府之實質債務，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應定期還本、付息並受債限管制之債務不同。本院主計總處業於中央政府 98 年至 103 年決算書及 104 年度預算案中逐一揭露外界關切之各類社會保險等財務責任項目及金額，於核算每人平均負債時，尚不宜將潛藏負債納入計算。
- 五、財政健全是國家經濟永續發展基礎，根本之道乃在加強開源節流。未來透過各部會通力合作，積極落實「財政健全方案」，增加財政收入，減少支出，並精進債務管理，俾達成國家經濟永續發展目標。
- 六、為期達成租稅公平及財政穩健之目標，財政部參考國際稅制改革趨勢並衡酌我國經濟財政狀況，將兩稅合一「完全設算扣抵制」修正為「部分設算扣抵制」，並於綜合所得稅增加所得淨額超過 1,000 萬元部分，適用 45%稅率規定，另稅制改革所增加之稅收，部分用以調高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適度減輕勤勞所得者及身心障礙家庭之租稅負擔。
- 七、上開所得稅法相關條文修正案經總統於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將有助達成改善所得分配及健全財政之目標，適度減輕薪資所得者及中低所得者租稅負擔，且使有能力者適度為國家財政健全貢獻心力；長期而言，可因財政改善，增加公共投資建設並帶動經濟發展，其效益將由全民共享。

(一六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古蹟景點委外經營必須慎重，並嚴格掌握業者經營管理情形，業者如有重大違失，也應有法可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12)

許委員針對政府推動古蹟景點委外經營多年，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有意將 82 處古蹟、歷史建築委外，建請政府將古蹟委外必須慎重，並嚴格掌握業者經營管理情形，業者